2021年度专项（项目）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**（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）**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1.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:审查监督确保学生资助真实、可靠，并通过金保网集中发放。

2.项目立项、资金申报的依据：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<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财科教[2016]37号文件的要求，省级提前下达资助人数和资助资金，学校评定、公示。主管部门申请资金。

3.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，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、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申请，学校评审小组评审（分2—3挡）并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发放。

4.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：按每生每年2000元的资助标准，具体发放标准按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实际情况在1000元—3000元范围内确定，可分2—3挡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1. 项目主要内容：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。

2.按省级下发资助学生人数和资金，进行评定并及时发放。

3.评价内容按实际享受资助资金的人数和实际发放资金进行评价。

（三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。

项目管理部门结合学校评定人数和发放资金，通过财务部门审核资助资金的准确性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合理自评。

 二、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

 项目资金由管理部门做资金请示报告，交县委县政府进行批复，再通过县财政局审核后划拨到县教育和体育局财务部门。

 （二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

 **1.资金计划。**根据2021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名额及资金分配表确定资助人数。按2000元/生/年的标准核算资金，县财政局按文件确定资金分担。

**2.资金到位。**资助资金及时到位，按时间节点及时发放到受助学生的社保卡。

 **3.资金使用。**资金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开支，资助标准2000元/生/年，按春秋季学期发放，根据学校评定、公示无异议后的学生名单发放。实际发放率100%。

（三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

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资金发放，按时间节点发放资金，资金核算按相关文件和学校评定的人数进行核算。

三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。

中央、省级预算，学校评定、公示，主管部门审核并核算资金，形成请示文件上报县委县政府，县财政局审核后划拨资金，通过金保网“一卡通”集中发放。

 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。

 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<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财科教[2016]37号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。

（三）项目监管情况。

 首先核实受助学生的学籍，确保受助学生必须是在校就读的学生。其次审核学生申请资料，确保“精准资助”和资助分档的合理性。再通过金保网“一卡通”集中发放，确保资助资金能及时、准确的发放到受助学生的社保卡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

2021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资金年度指标163.8 万元，实际完成163.8万元，完成率100%。质量指标：建档立卡学生占比，年度指标25%，实际占比25.98%，完成率103%。时效指标：资金及时发放率100%。资助学生名单公示时间7天。资助标准2000元/生/年。

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社会效益指标：政策知晓率100%。可持续影响指标：国家助学金发放周期3年。满意度指标：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100%，受助学生满意度100%。

 五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（一）评价结论。

 严格按照上级资助政策进行评定、公示、审核、发放。按要求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“应助尽助”和“精准资助”，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。

 通过金保网“一卡通”发放过程中，存在发放失败的情况。主要是由于学生的卡挂失，长时间不用被银行冻结。

（三）相关建议。

 1.加强学校和银行联系沟通，对学生办理的“一卡通”银行卡实行特殊处理。

2.加强学校和相关学生的联系，对“一卡通”银行卡实行有效管理。

 盐边县教育和体育局

 2022年5月23 日